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新闻单位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新闻记者证管理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新闻机构擅自制作、仿制、发放、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、发放、销售采访证件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新闻机构擅自制作、仿制、发放、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、发放、销售采访证件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新闻机构擅自制作、仿制、发放、销售新闻记者证的情形。

b.存在新闻机构擅自制作、发放、销售采访证件的情形。